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对 2018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我们对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金风科技”）2018年上半年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金风科技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不存在给关联方拆借资金、提供委托贷款、开具没有真实交易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关联方偿还债务、委托关联方进行投资的情形。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18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对2017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

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为人民币 50 亿元；期限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未发生担保事项。

（二）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的预计额度为人民币 60 亿元以及非融资性担保 10 亿元；期限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含子公司）2018 年度批准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如下：

2018 年 6 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金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728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至 2021 年 6 月 26 日止。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728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6 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PARQUE EOLICO LOMA BLANCA I S.A.、PARQUE EOLICO LOMA BLANCA II S.A.、PARQUE EOLICO LOMA BLANCA III S.A.、PARQUE EOLICO LOMA BLANCA VI S.A.、PARQUES EOLICOS MIRAMAR S.A. 融资分别提供母公司担保，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 4.75 亿美元，担保期限尚未确定。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0。

（三）其他经审批的担保事项

2018年3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全资子公司金风新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境外永续债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金风新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于境外发行境外债券项下的清偿义务提供全额、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7亿美元，担保期限与债券期限一致。该事项已经2018年6月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4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风科技为澳大利亚 White Rock Wind Farm 项目公司再次融资按持股比例提供母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澳大利亚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再次融资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7000万澳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64个月。

2018年6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澳大利亚 Cattle Hill Wind Farm 项目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母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澳大利亚 Wild Cattle Hill Pty Ltd. 融资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3278万澳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

报告期内，上述三项担保事项担保余额均为0。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7.93亿元，占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13%，占2017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6.59%，其中包括对子公司担保41.76亿元。

公司能够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

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所有担保事项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违约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校生 罗振邦 黄天祐